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(一)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桃園市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年 月 日桃教體字第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(一)七年級一班，正取 30 名(籃球 20 名、田徑 10 名)，各備取若干名，如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。
- (二)八年級轉班轉學考，正取 5 名(籃球 4 名、田徑 1 名)，各備取若干名，如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小學畢(肄)業生及七年級國民中學學生，凡具籃球、田徑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五)，週一至週五，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。
- 六、報名地點：龍岡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147 號，電話：03-4562137 分機 312，承辦人：廖健為組長)
- 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檢附報名委託書-附件三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(一)填寫報名表-附件一(需蓋家長印章、原校體育組長、原校學務主任印章)。
- (二)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加分用，如無則免)。
- (四)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免繳報名費。
- (七)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-附件二。
- (八)繳交國小五~六年級出缺席紀錄。
- (九)轉學生需檢附前一年度出缺席紀錄、獎懲紀錄。
- (十)配合訓練切結書-附件六。
- 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- 九、甄試地點：龍岡國中活動中心、運動場【專項術科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及配分：

項目	術科測驗(佔總分 100%)	運動績優證明(另加分)
籃球	1. 運球上籃(10%) 2. 罰球投籃(10%) 3. 立定跳遠(10%) 4. 全場 5 對 5 比賽(70%)	1. 全國級每項加 10 分 (全國前八名) 2. 全市級每項加 6 分 (全市前八名)
田徑	1. 立定跳遠(10%) 2. 心肺耐力測驗(10%) 3. 專長項目(80%) (如 60 公尺跑、100 公尺跑、跳高、跳遠、擲壘球等各種學生專長項目)	3. 鄉鎮市級每項加 3 分 (鄉鎮市前八名)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前於本校校門口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lkjh.tyc.edu.tw/> 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10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六)下午 4 時前，憑複查申請書-附件四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0 年 4 月 25 日(星期日)持**報到切結書-附件五**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十三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簡章領取：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lkjh.tyc.edu.tw/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十七、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